

益阳市赫山区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7号）等有关规定，赫山区财政局将“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列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赫山区财政局委托，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对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会计（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赫山区水利局的绩效自评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问访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形式开展现场评价，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是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党组书记、局长程明德。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招商办、移民管理股）、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政务服务股）等 8 个内设机构，归口管理事业单位 14 个，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181 人。其主要职能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区确定的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2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8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9 号）等文件，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赫山区水利局收到财政部门分别拨付的项目资金 437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79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 3895.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20.7 万元，省级资金 174.74 万元）。其中：工程款 3719.2 万元、初步设计费 93.58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 28 万元，监理服务费 48 万元，检测费 5.16 万元，

招标代理费 1.5 万元。项目资金余额 483.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余额 358.3 万元、省级资金余额 125.26 万元）尚未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2022 年 10 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编制《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项目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聚焦江湖关系，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拦截与末端修复，采用工程措施与生态补偿相结合、工程建设与技术集成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综合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江湖同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整体性、系统性推进烂泥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修复生态环境，优化生态布局，拓展生态空间，为长江经济带构筑起坚实厚重的生态安全屏障。

2. 项目实施范围

为做好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益阳市赫山区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2022 年 10 月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了《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11 月 18 日，湖南省水利厅下达了《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2〕333 号），同意本实施方案总投资 18002.9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7066.55 万元，建设征地补偿投资 629.33 万元，环境保护工

程投资 141.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65.79 万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益阳市水利局下达了《关于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益水许〔2022〕122 号），审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16229.5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5273.11 万元，建设征地补偿投资 659.3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4.8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62.18 万元。2023 年 4 月 19 日成立了《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益赫政办函〔2023〕8 号），由区长马文才任指挥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下设资金管理、水利等六个专门小组。《实施方案》规定，建设内容：(1)水系连通工程：对项目区 22 处水系连通建筑物加固改造。(2)清淤疏浚工程：对项目区 11 条河渠 20.09km 进行清淤疏浚或扩卡处理；(3)岸坡整治工程：对项目区 16 条河道 27.11km 进行岸坡整治；(4)生态修复工程：对项目区 3 条河渠 6.98km 进行生态修复。施工总工期 25 个月，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经湖南省水利厅批准立项、益阳市水利局审定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环节，由益阳市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初步设计费 28.00 万元），湖南中信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EPC）施工（中标价 11502.36 万元），湖南金地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120.80 万元）。2023 年 1 月 29 日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地点涉及欧江岔镇、泉交河镇、笔架山乡、兰溪镇和龙光桥街道。建设内容：(1)水系连通工程：对项目区 22 处水系连通建筑物加固改造。(2)清淤疏

浚工程：对项目区 11 条河渠 20.09km 进行清淤疏浚或扩卡处理；(3) 岸坡整治工程：对项目区 16 条河道 27.11km 进行岸坡整治；(4) 生态修复工程：对项目区 3 条河渠 6.98km 进行生态修复。施工总工期 730 天（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计划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烂泥湖水系连通任务。针对撒洪新河沿线生态系统特点，通过对撒洪新河沿线 8 处渠下涵及与之相连的上下游河渠进行水系连通、清淤疏障、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撒洪新河渠下涵过流断面，进一步连通撒洪河南北两岸烂泥湖水系，提高流域范围内河渠排灌能力，增加流域内生态湿地面积，增加河道蓄水量和生态补水量，改善灌溉面积，恢复流域生态及生物多样性。改善两岸农村人居环境，为撒洪新河沿线乡村振兴和水美乡村建设提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

工程总目标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筑物加固改造 21 处、清淤疏浚 19.41km、岸坡整治 27.11km、河渠生态修复 6.98km。通过以上工程措施增加蓄水量 100m³。增加生态补水量 0.39 亿 m³/年，改善灌溉面积 2.47 万亩，水系连通长度 27.11km，增加湿地面积 3.0 公顷。

二、评价的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2〕333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7号)以及现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1. 实地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赫山区水利局湖区水利工程建设站充分沟通,了解关于“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实际完成效果。

2. 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通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 分析核对。根据财务数据对支付的凭据抽查记账凭证,并对项目工程现场进行了核实。

4. 现场调查询问。对周围的社会群众进行了询问调查。

5.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2〕3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3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9号）、益阳市水利局《关于湖南益阳市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益水许〔2022〕12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下达由赫山区水利局组织实施此项目。项目总投资16229.52万元，其中工程部分15273.11万元，建设征地补偿投资659.34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34.8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62.18万元。建设期限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财政部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专项资金4701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应到位项目资金437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79万元、省级资金3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8日，实际到位4379万元（其

中中央资金 4079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 3895.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20.7 万元，省级资金 174.74 万元）。其中：工程款 3719.2 万元、初步设计费 93.58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 28 万元，监理服务费 48 万元，检测费 5.16 万元，招标代理费 1.5 万元。项目资金余额 483.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余额 358.3 万元，省级资金余额 125.26 万元）尚未支付。

（三）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赫山区水利局严格按照《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关于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实施计划完善，流程顺畅，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重视与涉及单位多方沟通，明确总目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重视项目实施资料档案建立、完善、管理工作。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益赫政办函〔2023〕8 号）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六位一体及“高标准、讲科学、不懈怠”的要求，根据招标人的要求

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配齐人员设备，细化工作流程制订工作标准，依据工作标准进行现场管理。

赫山区水利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对烂泥湖水系连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监控服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实施过程中，进行实地督查；竣工后，由区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再由益阳市水利局邀请湖南省水利厅组织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经竞争性磋商和公开招投标，益阳市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初步设计费 28.00 万元，湖南中信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EPC）施工总承包，中标价 11502.36 万元，湖南金地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监理，中标价 120.80 万元。项目实行公司和项目经理负责制，整个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的职责和合同约定，全面落实项目实施各方责任义务。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六位一体及“高标准、讲科学、不懈怠”的要求，依据工作标准进行现场管理。该工程利用上级下达的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全部纳入区财政局专户统一管理、封闭运行，严格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措施、工程监测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资金管理措

施为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围绕过程控制和现场管理两个关键,深化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按照项目建设环保的要求建立环保工程管理标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过程控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应急预案,保证过程控制工作的实施效果;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配齐人员设备,细化工作流程,制订工作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发挥最大效益。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和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项目档案加强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合同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赫山区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站具体监督,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按项目实施进度和程序拨付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42%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截止绩效评价日,完成建筑物加固改造21处;清淤疏浚已完成7.91km,未完成13.4km;岸坡整治已完成8.31km、未完成11.49km;河渠生态修复3座,未完成1座。目前,工程处于停工状态。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赫山区水环境条件得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减少,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为保障赫山区生态系统安全、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提升赫山区整体形象有深远意义。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4年9月25日前,各个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完成了42%任务。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实情况来看,

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标准和范围执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绩效评价日，各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努力，按合同完成了“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工程量的 42%，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率为 42%。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的综合评价，旨在把握财政资金在提高赫山区项目进程中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资金投入标准的合理性。加快赫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总结财政资金在该类项目支出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赫山区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为赫山区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及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按照《赫山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指标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赫山区烂泥湖水系连通专项资金项目,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组成、22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文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等,4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指标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方面加以考核;产出类指标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效益类指标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入手。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收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深入相关区域的现场调研、座谈、查看资料、走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单位、一线管理人员及项目直接受益者(受益群众及附近村民等)等形式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4年8月,赫山区财政局向区水利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组

建评价专家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专家组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细化评价指标。

2. 组织实施

2024年9月12日-9月17日，评价专家组开展调研工作。一是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听取区水利局相关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的汇报，查看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收集核查资料，对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实地走访调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听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一线项目管理人员和当地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评价，获取一手信息。

3. 分析评价

2024年9月18日-9月26日，召开评价专家组座谈会沟通项目开展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及建议，对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成员结合基础数据、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通过共同讨论和分别打分，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财政资金在支持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打造宜业宜居赫山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管理较为科学，但仍存在“实施方案应从实际出发，

全盘考虑”“实施方案缺乏整体规划”“生态修复资金渠道较为单一”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等问题。经过专家组成员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赫山区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项目综合得分为87.8分,其中:决策15分,管理27.6分,产出25.2分,效益20分。依据《赫山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试行)》的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有三个指标: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5分),满分15分,专家组评分14分。

(1)项目立项: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水利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无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2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2分。

(2)绩效目标:考核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设定有预算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2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投资评审论证，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不足。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2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工作目标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

该部分有二个指标：组织实施（20 分）、资金管理（15 分），满分 35 分，专家组评分 27.6 分。

(1) 组织实施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

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经专家组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制订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5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能够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较为齐全且可以及时归档。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4个得分要素,得分5分。

③投资评审的执行情况。由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经专家组查阅,该项目有预算评审报告,但未查到为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和决算评审准备的相关资料,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0.5分。

④绩效自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较为完整,但缺乏综合评审,且绩效指标还须更进一步地细化量化;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反映问题及意见。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2.5分。

(2) 资金管理

主要考核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100%,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5 $\times 100\%$ =5分。

②预算执行率。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

位资金) $\times 100\% = 100\%$ 。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 $= 5 \times 91.21\% = 4.6$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4个得分要素,得分5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有四个指标:产出数量(7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7分)、产出成本(8分),满分30分,专家组评分25.2分。

(1) 产出数量

考核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实际完成率指标考核。

根据目标计划和制定的考核方案,比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本项目全部按照计划完成。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54.21\%$,专家组评价产出数量得分 $7 \times 54.21\% = 3.8$ 分。

(2) 产出质量

考核该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质量达标率指标考核。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质量达标。根据质量达标率 $=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00\%$,专家组评价产出质量得

分- $8 \times 100\% = 8$ 分。

(3) 产出时效

考核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完成及时性指标予以考核。

根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100\%$;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1-(\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text{实际完成时间}] \times 100\%$ 。

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100\%$ 。

专家组评价产出时效得分 $=7 \times 100\% = 7$ 分。

(4) 产出成本

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可采用成本节约率指标。

该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4500 - 1452.3) / 4500 \times 100\% = 24.69\%$ 。

根据成本节约率 $<10\%$,系数为 $60-80\%$;成本节约率 $>10\%$,系数为 $80-100\%$,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8 \times \text{核定系数} = 8 \times 80\% = 6.4$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有五个指标:社会效益(4分)、经济效益(4分)生态效益(4分)、可持续影响(4分)、满意度(4分),满分20分,专家组评分20分。

(1) 社会效益

考核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

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区域内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减少了洪涝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保障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专家组综合考量分析，评价此部分得分 4 分。

(2)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烂泥湖区域的防洪排涝能力，减少了洪涝灾害损失。据估算，项目每年可产生经济效益约 4200 万元，包括减免洪灾损失、降低防汛成本等。同时，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生态农业、生态养殖等经济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农民增加了收入。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4 分。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

通过治理区水系连通、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增加了生态湿地面积和河道蓄水量，恢复了流域生境及生物多样性。同时，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为居民提供了更好的人居环境。专家组综合分析，该项得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

主要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后续

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专家组调研分析,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保障资金全部来自财政拨款,在未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思想指导下,未来洞庭湖和资水流域生态保护力度将进一步加强。经专家组综合分析,此部分得分4分。

(5)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主要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综合考虑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多种功能有效发挥,参照区水利局及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调查资料,结合专家组进行的公众(受益群众和附近村民)满意度调查数据,该项目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99%。经专家组综合评判,此部分得分4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实施方案应从实际出发,全盘考虑

生态修复是指采取相应的干预手段,对已经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适度修复,尽可能地恢复生态环境本来的面貌和功能,使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以缓解。其中,水生态领域的修复是生态修复的重要方面。

该项目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

则进行生态修复。但在具体施工时，没有严格按照省里批复的《湖南省益阳市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因此，在进行烂泥湖水系连通建设决策时，建设成本和后续使用、维护、发展等问题，必须认真进行深入的前期研究，避免规划和执行两张皮。

（二）生态修复资金渠道较为单一

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十四五”以来，中央财政累计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 891 亿元，支持地方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并取得了重大成效。

但长期以来，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欠账多，资金压力大。因此，随着水环境治理工作越来越深入化，亟须拓展思路，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保障赫山区烂泥湖水系连通工作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三）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难以全面完成任务预期目标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批复的《益阳市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18002.9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7066.55 万元），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但截止绩效评价日，完成工程总投资 4430 万元。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赫山区水利局尽管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但专家组认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深入，“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全面落实。绩效自评报告深度不够，自评报告中对于所存在问题只字未提，更没有对问题及原因进行深入剖析，

使得绩效自评工作的推进难以深入。

七、对策建议

(一)提升生态修复认识，重视实现绿色发展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当前，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已开始积极转型，从单纯追求效率发展到追求多方面利益注重经济利益与社会及环境利益的协调发展、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某种意义上，绿色发展蕴含无限潜力，把“生态”重新引入经济学，正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动力。要立足生态系统的全局来认识生态修复的意义，这不仅是在护佑全人类唯一的生存家园，更是关乎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考虑乱泥湖水系连通项目时，必须结合附近城市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充分考虑每个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异。因此，应该注重因地制宜地确定生态修复的目标和方向，不仅考虑生态系统本身的自然功能，而且充分考虑乱泥湖水系连通后可以为什么样的人类提供什么样的服务。具体来说，在制订乱泥湖水系连通计划中，建议结合渠道湿地进行实地调查，汇总调查数据后，采用统一的分级评价标准，充分考虑乱泥湖水系连通的成本、群众意愿、耕作便利度、水源保障、污染情况等各影响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成本与发展兼顾”的生态恢复方案。

(二)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共同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为切实谋划和实施好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自然生态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水利部等九部门

联合印发了《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在政策和保障措施上,《规划》提到要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动态监管和绩效评估,形成整体合力,省级有关部门也要建立健全规划推进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切实承担起有关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统筹推动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

因此在生态修复具体实施中,建议由生态修复主要负责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生态修复方案、修复后未来的利用发展做统一规划。在“钱从哪里来”“利从哪里得”、“如何可持续”这些难题背后,其实就是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让更多人看到生态建设的好处,就能充分调动治理的积极性,“守护好一江碧水”的获得感也将更扎实。

(三)引入社会资本,拓宽生态修复投资渠道

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意义重大。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需求,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全社会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是共建美丽中国,共筑生命共同体的必要之举。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

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社会资本与生态保护修复深度互融,良性互促。社会资本与生态保护修复两者深度融合,有利于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优势互补和节约成本;有利于形成因修复后环境改善而带动资本投资,产业发展,生态就业的良性循环,最终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的综合效益。

目前,可供借鉴的融合途径方式多种:社会资本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以及公益参与等。融合模式种类众多:以生态修复改善环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建、生态修复结合城市建设发展、生态修复融合脱贫攻坚、生态修复带动资源再生利用、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业发展等。典型案例也形式多样:河南辉县市五龙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内蒙古乌梁素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浙江温州海上花园建设等。社会资本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深度互融与良性互促,需要用制度来规范,用机制来引导,用实践来创新。建议要用政策法规、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财税支持、资源利用、金融扶持、科技创新、信用奖惩等建立全方位互融的规章制度全社会要形成“谁保护,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市场化多元化良性互促机制。只有既做好顶层设计,又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才能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切实造福人民。

(四)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赫山区水利局应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起“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认识。对自评工作要有精

精益求精的态度，要对项目立项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对，结合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对项目实施结果开展的自我综合评价。同时，通过对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复盘，发现优势，找到问题，并制定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五）加快施工进度，按期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主体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期限，加强施工力量，倒排工期，按时间节点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目标任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益阳市赫山水利局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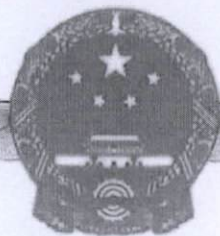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2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运行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0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益阳市赫山水利局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招标、中标、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0
		投资评审的执行性	5	①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①标底评审0.5分;②结算评审3分;③决算评审0.5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2分。	根据主管部门的投资评审情况,据实确定投资评审执行情况	0.5
		绩效自评	5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评审为优,得5分;评审为良,得4分;评审为中,得2.5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根据财政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	2.5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leq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0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0
	产出数量 (7分)	实际完成率	7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8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益阳市赫山水利局烂泥湖水系连通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100%;2.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x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0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60-80%;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80-100%。得分=指标分值x成本系数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4
项目效果 (20分)	项目产出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4	①对赫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的提升程度; ②对提升赫山区人民群众尤其是沿线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贡献度; ③该项目在提高赫山区废弃矿山治理和资水流域生态治理方面的贡献程度。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经济效益	4	①对赫山区经济发展投资环境的提升程度; ②)该项目实施对赫山区未来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生态效益	4	①该项目实施对湿地修复与林地保护的提升程度; ②)对赫山区生态环境实现真正良性循环的贡献程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可持续影响	4	①是否有后续资金支持,以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管理的良性运营; ②项目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后期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0
		群众满意度	4	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资料; 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数据。	得分要素①的权重为40%,要素②的权重占6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0
合计			100				8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2KN19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和平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企业资本验证；代理记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法律咨询；涉税鉴证；税收策划；税务顾问；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票据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
栋504房613号（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和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504房613号（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2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